**附件1：**

**关于修订2017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

人才培养方案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组织教育教学活动的基本纲领。为全面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广东省教育厅《以协同创新为引领，全面提高广东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东莞理工学院创新发展战略规划（2013-2020年）》、《广东省教育厅 东莞理工学院共同建设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协议》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我校创建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加快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构建特色化的教学体系，按照基于学习产出的教育模式（OBE）的理念，结合我校实际，现就2017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提出以下的原则意见。

**一、基本原则**

**（一）突出应用能力培养**

强调应用能力本位的人才培养，注重理论教学的同时，更加突出实践性，注重增强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就业能力。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设计上，要针对现代产业发展的趋势和经济社会需求，做好充分的调查研究，使培养方案具备鲜明的时代特征。

**（二）突出以学生为本**

人才培养要体现学生为教学活动的中心，以学生的预期学习产出为导向进行专业和课程的相应设计。培养方案要注重加强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的协同育人，着力推进和实施创新创业教育，重点提高学生的创新能力、学习能力、表达能力、专业技术能力和团队合作能力，并使学生获得健康的体魄和形成良好的生活方式。

**（三）突出特色建设方向**

在遵循学校培养方案总体框架基础上，根据各专业的特点，充分挖掘现有教学积淀，科学设计人才培养体系和课程体系。结合专业建设实际情况，整合优质资源，选择适合本专业的人才培养模式，重点突破，彰显专业特色。各专业应根据社会需求和学生个性发展需要设置专业方向模块，开设与本专业特色发展吻合，与学生全面发展相适应的个性化课程，鼓励学生自主选择专业方向、自主选修课程。

**（四）突出课程体系一体化**

人才培养的落脚点是课程。课程设置要以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为依据，明确各门课程对于实现培养目标的贡献及程度，进行培养目标、培养理念和课程体系的一体化设计，坚决克服因人设置课程。要进一步实现课程体系的整体优化，注重课程之间在逻辑和结构上的联系和融合，妥善处理好思想政治课程、通识教育课程、专业课程、实践课程的关系，处理好课程的先行与后续、基础与专业、理论与实践的关系。

**二、基本要求**

**(一)总体要求**

1、各专业要制定专业层面的预期学习产出，在基于对教师、学生、校友、用人单位等利益相关者的调查基础上，结合本专业国内外发展趋势和学校定位，论证本专业的使命、愿景、目标及实施这些目标所需要的知识、能力和素质。

2、要加大行业企业深度参与专业人才培养的力度，共同确定专业人才培养的规格，共同构建课程体系、确定教学内容、实施培养过程、评价培养质量。广泛吸纳行业专家以及专业教师共同参与人才培养方案修订与论证。每个专业参加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的行业专家应不少于5人。

3、理工科专业的培养方案以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为基础，其他专业的培养方案也应尽量引入相关专业认证标准或行业标准。

4、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表述要具体、清晰、精炼。

**（二）课程体系设计要求**

按照“通识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课程+实践课程”的方式构建课程体系。

**1、理论教学**

在保证专业核心课程的基础上，尽量减少必修课程，增大选修课程的比例，选修课程（含专业方向课、专业选修课和通识选修课）占课内总学时比例不能低于20%。

（1）思想政治课程

思想政治课程用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方法培养大学生正确科学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学分学时依据教育部相关规定，由马克思主义学院为全校学生统一开设。

（2）通识类课程

通识课程由通识必修课程和通识选修课程两部分组成。通识课程的教学计划由教务处会同相关教学单位统一制订。通识课程的设置与选择应以利于全面培养和提升学生的主流价值观、优质人文素养和丰富知识面为标准。

（3）专业类课程

①学科基础课程

院系内同一个一级学科下不同专业的学科基础课程应基本统一。各院系根据实际情况，对一些重要的学科基础课程可按需要设置足够的课时，以帮助学生加强基础训练。

②专业必修课程

面向专业的知识与技能课程，作为专业知识结构的必要组成部分。专业必修课程须重视各课程之间的前后逻辑联系，明确对专业能力素质的达成度。

③专业方向课程

建议各专业根据社会发展和学生成长的实际需要，灵活设置2－3个专业方向模块课程供学生选择修习。每个方向开设的课程应具有明确的方向性，瞄准就业方向，体现我校及本专业的办学特色。（在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目录中已经作为专业单独设置的名称不得作为专业方向名称。）同一专业的不同方向课程学分数应相同。

④专业选修课程

专业选修课程设置以开发学生专业兴趣，拓展专业能力范围为导向，应尽可能多地为学生提供充足的选修课程，规定的专业选修学分与提供的专业选修课程学分比例不小于1：1.5。

（4）专业核心课程

是在人才培养中为实现专业培养目标，对学生掌握专业核心知识和培养专业核心能力，对提高该专业核心竞争能力起决定作用的课程。除专业必修课程之外，其中还可以包括一部分学科基础课和公共必修课。各专业根据人才培养规格实现的需要和学生成果导向的需要进行确定。基本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12年）》，在培养方案中规范设置专业核心课程。专业核心课程总学分一般在40－45学分左右。

**2、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课程体系要完整体现能力培养要求，层次清晰，确保实效。理工类专业实践教学学分应不少于总学分的30%，非理工类专业实践教学学分应不少于总学分的20%。应提高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比例，按照课程实验、专项设计、综合实训等模块构建实践能力培养体系。

各专业在第4至第7学期中的每个学期至少设置一门面向实际问题，以综合实践训练为目的的项目性课程，开展项目引导式教学。

**3、推进主辅修制**

各院系应积极开设辅修专业，供不同专业学生跨专业选修，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相关学院（文学与传媒学院、法律与社会工作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等）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要制定相应的辅修专业计划。参与辅修的学生比例将成为院系教学状态和专业的评价指标。

**4、创新创业课程与学分**

加大对创新创业课程的建设力度，各专业课内总学分中必须包含不少于4个创新创业学分，可在统一提供的创新创业课程模块中选择适合的课程，也可由各学院自行开设与专业相关度高的创新创业课程。属于创新创业课程的请在课程设置与教学进程表的备注中标注“#”。

**5、其他**

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指导意见，是在面向全校所有专业的基础上提供的大体框架，各专业应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进行具体化和细则化的修订，如有专业实际与指导意见不能一致的地方，需在修订报告中作出有依据的说明。

对于需要其他二级教学单位承担的专业课程，应与相关单位进行充分沟通，研究决定教学内容及学时、学分安排。经双方商定的课程，开课单位应保证课程的按时开出。同时加强课程在内容和开课时间上的衔接。人才培养方案一旦确定后尽量不再调整，否则将影响院系教学状态评价。

**三、人才培养方案框架**

**（一）培养方案组成**

2017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基本内容包括：

1、培养目标（专业培养目标突出本专业特色，并与学校的总体培养目标体现对应关系。）

2、毕业要求

3、培养计划：（1）培养计划的制定和实施（2）课程结构及学分要求（3）理论教学内容与体系（4）实践教学内容与体系

4、课程设置与教学进程表：（1） 理论教学课程设置及课时安排表（2） 实践教学环节课程设置及课时安排表（3） 教学进程表（4）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表（5） 创新能力及素质拓展计划

5、课外学分规定

6、毕业规定

7、学制与学位

8、专业核心课程

9、主要指标

10、人才培养方案校核表

**（二）学时与学分要求**

**1、学分计算**

计算学分的最小单位为0.5。理论教学课程每18学时为1学分；不够18学时但达9学时以上计0.5学分，不足9学时的不计学分；

一般集中实践教学环节每周计1学分，不够半周的不计学分。毕业设计（论文）和毕业实习环节每2周计1学分。

**2、周学时安排**

第1-6学期必修课周学时控制在22学时以内；第7学期周学时控制在12学时以内。

理论教学周为18周，一般每学期的理论教学连续安排，集中性实践教学尽量在学期末和寒暑假等时间灵活安排。

**3、总学分要求**

学生毕业应修的总学分，四年制专业原则上为140－150学分（不含课外学分15学分）；五年制专业（建筑学专业）原则上不超过200学分（不含课外学分15学分）。毕业前所修全校公选课学分不低于8个学分。

**（三）其它说明**

1、每个专业制订一个方案，不须分方向制订，有专业方向的在教学计划中设置方向课程并作简要介绍。

2、各学院要对各专业的课程予以规范和统一。教学要求和教学内容相同或相近的课程名称要尽量规范一致。

3、2017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于2017年9月结束， 10月底前完成院系审定和学校审定工作。

4、各专业在制定或修订人才培养方案过程中，注重文字、符号、时间编写的规范。如遇到与原则意见相冲突的问题，与教务处协调解决。